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33號

原　　告　品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沛縈

訴訟代理人　張焜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1月4日止，可確定之本息合計211萬5616元（詳附表）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1萬5616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630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0萬元）	1	利息	200萬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11月4日	(211/365)	10%	11萬5,616.44元
	小計							11萬5,616.44元
合計								211萬5,616元